

2015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 4 章)第 5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高等法院規則》

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(本命令對上訴的適用範圍)

第 59 號命令, 第 1(2) 條規則, 在“區域法院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或競爭事務審裁處”。

4. 加入第 59 號命令第 2BA 條規則

第 59 號命令, 在第 2B 條規則之後——
加入

“2BA. 就提出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非正審命令等的上訴而申請許可 (第 59 號命令第 2BA 條規則)

- (1) 如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45 條, 拒絕就針對其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所作的非正審決定、裁定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申請批出許

可，則可在自拒絕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，另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。

- (2) 如上訴法庭容許，第 (1) 款所述的許可申請，可在自作出上述非正審決定、裁定或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，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。
- (3) 如上述非正審決定、裁定或命令所關乎的法律程序，是在各方之間進行的，則本條規則所指的申請，須在各方之間提出。”。

5. 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2C 條規則 (上訴許可申請遭單一法官拒絕)
第 59 號命令，第 2C(1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“或 2B(3) 條規則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”

代以

“、2B(3) 或 2BA(1) 條規則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，”。

6. 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(上訴時限)
第 59 號命令，在第 4(4) 條規則之後——

加入

- (5) 就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 提出的來自競爭事務審裁處或其司法常務官的上訴而言，上訴通知書須在下述送達限期內，根據第 3(5) 條規則送達——

- (a) 如該條例第 154(2)(c) 及 155(1) 條規定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須獲得許可——送達限期是批出上訴許可的日期後的 7 日；及
- (b) 如針對以下決定、裁定或命令而提出上訴，屬當然權利——
 - (i) 該條例第 154(1) 條所指的該審裁處的決定、裁定或命令；
 - (ii) 該條例第 155(2) 條所指的該審裁處的非正審決定、裁定或命令；或
 - (iii) 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43 條所指的該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決定、裁定或命令，送達限期是作出該決定、裁定或命令的日期後的 28 日。”。

7. 加入第 78A 及 78B 號命令

在第 78 號命令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第 78A 號命令

法律程序根據《競爭條例》從原訟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

1. 本命令的釋義 (第 78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)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移交令 (transfer order) 指法庭為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 第 113 條作出的、將法律程序從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命令。

2. 法律程序從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 (第 78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)

- (1) 法庭可主動作出移交令，亦可應一方的申請作出移交令。
- (2) 上述申請須藉將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，而該傳票須列明將會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法律程序 (或法律程序的有關部分) 的範圍。

3. 在法律程序從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後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職責 (第 78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)

如法庭已作出移交令，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在該命令經蓋章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送交——

- (a) 在藉該命令移交的法律程序中，由法庭發出的、向法庭送交存檔的或交存於法庭的所有文件；
- (b) 法庭的法官、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所作的該法律程序的筆記；及
- (c) 該法律程序的任何發言紀錄或其他紀錄。

4. 從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法律程序：移交的效力 (第 78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)

- (1) 法庭在作出移交令時，可就訴訟人儲存金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一事，作出進一步指示。

- (2) 作出移交令，並不影響——
 - (a) 針對——
 - (i) 該命令本身；或
 - (ii) 法庭於該命令作出前在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、決定、裁定或命令，
而向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；或
 - (b) 在法庭強制執行法庭於移交前作出的判決、決定、裁定或命令的權利。

第 78B 號命令

法律程序根據《競爭條例》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

1. 本命令的釋義 (第 78B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)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移交令 (transfer order) 指競爭事務審裁處為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 第 114 條作出的、將法律程序從該審裁處移交法庭的命令。

2. 法律程序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移交法庭後的程序 (第 78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)

- (1) 凡有文件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48 條，就移交某法律程序的移交令而送交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文件後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——
 - (a) 將移交和接獲該文件一事，通知——

- (i)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；
 - (ii) 競爭事務委員會；及
 - (iii) 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 第 159 條執行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職能——通訊事務管理局；及
- (b) 就於法庭進行聆訊以就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而作出指示，指定聆訊日期。
- (2) 任何一方須在接獲根據第 (1)(a) 款發出的通知之後的 14 日內，以書面確認接獲該通知。
- (3) 在第 (1)(b) 款所述的聆訊中，法庭可就繼續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而作出指示，包括在該法律程序中將予採用的程序。

3. 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移交法庭的法律程序：移交的效力 (第 78B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)

- (1) 除法庭另有指示外，移交令所移交的法律程序，須視為已在該命令作出當日移交法庭。
- (2) 法律程序一經移交——
- (a) 於移交前的某日就該法律程序而發出、送達、送交存檔或交存的文件，須視為已於該日為在法庭進行該法律程序而發出、送達、送交存檔或交存 (視何者適用而定)；及

- (b) 任何一方於移交前的某日就該法律程序而採取的步驟，須視為已於該日為在法庭進行該法律程序而採取。
- (3) 除法庭另有指示外，法律程序一經移交，於移交前的某日由競爭事務審裁處就該法律程序作出的任何判決、決定、裁定或命令，在猶如是於該日由法庭作出的情況下，在法庭具有效力。
- (4) 法律程序的移交，並不影響——
 - (a) 針對——
 - (i) 移交令本身；或
 - (ii) 競爭事務審裁處於移交前在該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、決定、裁定或命令，
而向該審裁處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；或
 - (b) 在該審裁處強制執行該審裁處於移交前作出的判決、決定、裁定或命令的權利。
- (5) 於法律程序移交前已就該法律程序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，但尚未獲裁定的申請，須視為已向法庭提出，並須由法庭據此而處理。
- (6) 如第 (5) 款所提述的申請，已在競爭事務審裁處進行部分聆訊，則法庭可——

- (a) 繼續聆訊該申請，猶如關乎該申請的較早時的法律程序是在法庭進行的一樣；或
- (b) 規定須重新聆訊該申請。”。

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張舉能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林文瀚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區慶祥

黃繼明，S.C.

高麗莎

范禮尊

喬柏仁

李錦耀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龍劍雲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, 附屬法例 A) (《**高院規則**》), 以就原訟法庭 (**法庭**) 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 (《**條例**》) 移交法律程序的常規及程序, 訂定條文。

2. 在《高院規則》新加入的第 78A 號命令, 是為《條例》第 113 條的目的, 就將在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 (**審裁處**), 而訂明程序。該新命令列明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移交後的職責, 以及澄清移交的效力。
3. 在《高院規則》新加入的第 78B 號命令, 是為《條例》第 114 條的目的, 就將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移交法庭, 而訂明程序。該新命令列明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移交後的職責, 以及澄清移交的效力。
4. 本規則亦修訂《高院規則》第 59 號命令, 藉修改該命令第 1、2C 及 4 條規則, 以及加入新的第 2BA 條規則, 以就送達指明上訴的上訴通知書, 訂定條文; 上述指明上訴, 指根據《條例》及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而從審裁處 (或其司法常務官)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。